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聶哲淵	53年9月2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龜山區新路國小 桃園市青溪國中 桃園市桃園高中 國防管理學院專科班畢業	陸光村村長 陸光里第一屆里長 陸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救國團龜山區會長 體育會副總幹事 龜山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專職心態做里長，謙虛無私為里民全方位服務。 整合現有社福資源，照顧尊長與年幼者。 推動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加強志工團隊與警消合作預防犯罪及防護救災體系。 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排解里民問題。 鼓勵社區退休人員加入社區志工行列。 持續推動活到老學到老，讓里民多元化學習才藝及健康照護。 協助社區資源共享，提供設施設備維護之建議。 妥善運用市府及公所的經費與資源，為陸光里加強建設與福利。 協助二度就業，媒合工作促進就業機會。 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維護陸光里內環境整潔及居住安全。 辦理醫療小管家，全天候為里民健康著想，定時安排醫師及護理師居家訪視。 辦理預防失能、失智健康講座課程，讓里民們有更多的居家照護常識。
2		倪亞東	59年8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海軍軍官學校航輪組學系畢業	海軍艦艇主官管職、台灣基層芳草人物、敬老楷模、績優志工、好人好事代表、救國團會長、榮民之光、陸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桃園市議員助理	1. 公共建設預算及經費公開透明。 2. 協助各社區管委會事務，讓里民「宅得安心」。 3. 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讓基層鄰里建設與福利工作能一棒接一棒、棒棒都強棒。 4. 推動眷村文化保留工作。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老人福利工作。 6.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及活動。 7. 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原則。 8. 推動毛小孩TNR、打造動物友善環境。 9. 就業媒合你我他，中高齡二度就業或轉業輔導。
3		張隼	66年8月7日	男	桃園市	無	啟英工商 萬能工專	陸軍542旅輔導長 陸軍高中學生營17連輔導長 176旅步二營政戰官 台灣市民防衛系統技術顧問	水溝通、馬路平、路燈亮、照顧里民基本環境與安全。 終止陸光里內派系惡鬥，維護里民基本清淨悠閒無謠言的生活環境。 當選後絕不會容許自己的老婆將社區內電梯裡的公告撕毀或破壞。 當選後絕不開著賓士車違停紅線，也絕不會在社區內做人身攻擊罵別人是垃圾。 當選後絕不濫用權勢，霸佔社區管委會濫用公共資源圖利自己的朋友。 當選後辦活動絕不將活動剩餘的物資搬回家囤放私用，更不會將過期的大樂透彩券發放給里民。 絕不會放任自家養的寵物在社區到處大小便，絕不會一到選舉時才開始懂得打招呼假裝有禮貌。 絕不欺騙里民說話算話，說不選就不選，做人不誠實如何當里長，當上里長後更會欺騙里民。 絕不因選舉占用陸光里社區內的公共區域搭棚造勢擾人清寧，影響了社區住戶的權益。 絕不招搖炫富，利用網路炫耀自己的財富，小老百姓們是買不起名牌包，喝不起高級酒的。 絕不忘恩負義，飲水要思源，曾經提拔過自己的長輩與朋友永遠尊重銘記在心。 會說話不代表會做事，支持真正會做事的人，打擊只會花言巧語說的天花亂墜的偽君子。 本人希望創造社區團結共存共榮，不要每次一到選舉就謠言滿天飛，只會傷害認真做事的人。 陸光里要的是個認真做事的好里長，不要一個滿嘴騙術的人。（陸光里需要和諧安定） 肯定陸光兩位好里長聶哲淵里長、滕韋宏里長他們才是真正在做事不演戲的好里長。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11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9年7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11月6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	票	票	票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〇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〇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〇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〇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〇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〇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一〇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一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一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一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一六條 第一一七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久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遵守下列內容：

- (一)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四) 選舉人排隊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投票所內以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則以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五) 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並依工作人員引導之動線（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進出投票所。
- (六) 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七)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配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
- (八)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完票之選舉人或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0003投開票所	陸光新城A區活動中心	陸光里9鄰長壽路519號	陸光里	1-15
第0004投開票所	陸光市民活動中心	陸光里29鄰陸光路79號	陸光里	16-30

神聖一票，不放棄。